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全体独立董事保证：《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康霖) 曾康霖

(李燕) 李燕

(曾湘泉) 曾湘泉

(薛昌词) 薛昌词